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融资决策主要是指公司投、融资及资产项目的管理决策，包括：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委托理财、对内担保、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所有投融资决策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管理

第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公司设立资本运营部、证券部，负责履行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每年年初由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编制《公

司 XX 年度投资工作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委托理财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五）其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 （一）资本运营部、证券部负责根据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四）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资本运营部或证券

部及相关部门实施。涉及证券投资的，公司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七条 公司长期投资的工作程序：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立项、评估与审批

1、投资初步调研与立项

公司资本运营部根据《公司××年度投资工作计划》要求对收集获取的项目原始信息进行初步筛选，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部门内部立项的前期调查分析，包括对项目投资价值可行性、工程可行性、项目流量可行性、法律及财务方面事项进行调查，并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立项、中止、跟踪了解的建议，生成《项目前期立项报告》，资本运营部经理复核《项目前期立项报告》后提交总经理。

2、复核立项报告及审批

总经理根据项目情况下发公司负责相关事项的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各副总经理提及财务总监出建议及反馈意见，并由总经理复核后批复资本运营部。

3、项目评估及制定投资分析与工作方案

根据总经理批复，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负责拟定《投资分析报告》，对项目进行进一步可信性研究分析论证，如

总经理的批复中明确要求须中介机构进场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并需要相关的专项调查报告，项目负责人须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形成《投资分析报告》，相关部门须根据总经理的批复要求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专项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1) 工程专项调查。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及分工要求协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进行实地调查工作：工程管理部根据需要选聘、组织外部工程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工程咨询并编制《工程造价及工程风险分析报告》；

(2) 营运专项调查。收费稽查部选聘、组织交通顾问对投资项目的交通量进行调查及预测，包括路网规划、公路车流量状况、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查拟定《交通量预测报告》；

(3) 财务专项调查。财务部选聘、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财务审慎性、项目股东入资情况、公司贷款情况、确定投资价格等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审慎性调查报告》。其中《资产评估报告》涉及被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流程如下：

A、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财务部聘请中介机构对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B、拟写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定的议案：财务部经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评估报告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编制《关于确认××公司公允价值和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的议案》，报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复核；

C、审核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定议案及报告：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关于确认××公司公允价值和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的议案》；

D、审批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定和会计处理：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及公司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批相关议案；

E、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复核：对于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认的，财务部须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复核重估。若公允价值需调整，按上述公允价值确定的审批流程报批后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负责拟定《投资项目工作方案》，对项目下一步工作分工、进度安排及工作要求等详细说明。

《投资分析报告》、各专项调查报告（如有）与《投资项目工作方案》经资本运营部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总经理。

4、批准投资分析与工作方案

《投资分析报告》、各专项调查报告（如有）与《投资项目工作方案》由总经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业务需要组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各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议，通过后批复资本运营部。

5、合同拟定

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批复，协调法律顾问与合作方就具体合同文本相关条款进行协商沟通，由法律顾问拟定《合同》，经资本运营部经理审核后提交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复核合同条款。

6、形成《投资建议书》

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在总经理复核《合同》后，根据《投资分析报告》、各项专项调查报告（如有）、《合同》及相关法律建议，整理编制《投资建议书》草案，经资本运营部经理复核后报送总经理。

7、审议投资建议书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投资建议书》草案、由各副总经理、相关部门（资本运营部、企业策划部、财务部、董秘处、工程管理部（如相关）、收费稽查部（如相关））经理提出意见及建议，并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注：总经理办公会认为项目情况尚未明了或项目《投资建议书》欠妥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会议意见终止项目或重新与合作方上已修《投资建议书》后另行上报。

8、审阅投资风险

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将《投资建议书》及相关附件、《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报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投资建议书》出具《审阅报告》。

9、董事会审批投资方案

资本运营部会同各相关部门依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阅报告》中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应答（如有），与《投资建议书》及相关附件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0、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方案

项目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第十条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签订合同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填写提交《经纪合约、协议审批单》经资本运营部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负责与合作方签订合同。

12、审核项目进度

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审批完成后3个月内，就项目签约、入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的完成情况编制《项目进展报告》，经资本运营部经理复核后提交总经理审定，经总经理审定后报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3、投资款项支付审批

签订合同后，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填写付款审批单，经资本运营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

14、支付投资款

财务部出纳根据已审批的付款审批单和合同付款条件等相关支持性文档进行付款。

15、信息披露（如需要）

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与董秘处沟通披露相关事宜，配合董秘处提供相应资料与数据。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监控管理

1、信息月报

公司委派人员作为产权代表进驻被投资公司，委派代表每月对投资公司营运及财务提出意见及建议并提交《月度信息月报》至资本运营部，对被投资公司收入情况、预算执行（月度及累计）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具体解决方案进行详细说明，资本运营部根据需要分发至高管及相关部门，各高管及相关部门（如需要：财务部、企业策划部、工程管理部、收费稽查部等）根据《月度信息月报》，从公司运营方面和财务方面对《月度信息月报》进行复核分析，针对异常或不正常状况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经由相关部门经理审核。资本运营部负责每月汇总所投资企业的月报信息，形成一览表上报分管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

2、总经理审阅月度信息月报汇总

总经理根据《月度信息月报汇总》及相关部门对异常状况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审核批准，资本运营部下达建议及总经理批复至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根据建议及总经理批复处

理异常状况。

3、考核委派代表

公司对委派代表进行业绩考核时，资本运营部对公司委派代表进行业绩考核评估。

4、临时报告

委派代表针对发生的重大事件或紧急事件编制《临时报告》提交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部经理审阅后根据报告涉及内容将《临时报告》提交相关部门，相关部门针对《临时报告》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经部门经理审核。经理审核后反馈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部将《临时报告》及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提交分管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后，视事项再提交董事长审阅。

5、召开参股企业季度工作总结会

公司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安排一次“所投资企业管理形势分析会”，分析被投资公司的管理状况、研究相关问题、商议解决方案及交流工作经验。具体由行政部负责组织，资本运营部列席，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代表参加。会后由行政部形成会议纪要提交总经理及各参会部门或人员。

6、后评估

在投资满3年后，由资本运营部协调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被投资公司财务、工程等方面进行详细评价，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投资实际情况与原投资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投

资项目的投资价值、被投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形成《后评估报告》，经资本运营部经理复核，提交总经理审定，总经理审定后上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董事会。

注：自建项目的后评估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指定部门进行评估。"

7、股权登记备查

公司建立统一的股权投资备查登记簿。

8、财务检查

财务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日常财务会计检查和专项财务检查。

9、子公司利润分配

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章程中对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的利润分配作出相应规定。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进行利润分配前，须由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财务人员编制《利润分配表》并形成专项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利润分配款从所投资企业汇出后，公司财务部出纳取得相应的银行进帐单、支票并与利润分配表进行核对，资金管理复核确认后填写《资金汇入审批单》，经财务部经理审核后，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批准。

10、保管权益证书

被投资公司将权益证书提交至资本运营部，由行政部与资本运营部各保管一份原件，财务部保留复印件。被投资企

业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由被投资公司及时办理并提交资本运营部存档。

11、借阅权益证书

权益证书的借阅需由借阅者提交《档案借阅审批单》经由借阅部门经理及行政部经理签字确认，在文档所属部门人员陪同下方可借阅，如涉及公司机密，则需提交公司领导签字。

（三）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

1、计算投资收益

财务部会计经理根据所投资企业每月提供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相应的会计调整及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当月投资收益，财务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依据被投资公司月报表复核投资收益计算表。对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的大修拨备首次进行帐务处理，需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2、财务处理

财务部会计经理根据《投资收益计算表》进行财务处理，生成记账凭证并经财务部经理复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对子公司及合联营公司的大修拨备首次进行帐务处理，需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复核和减值准备计提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每半年或根据需要，财务部会计分别对合联营公路项目

的实际交通流量、实际路费收入与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形成《各项目实际收入与预测收入比较表》。财务部经理对出现减值迹象的投资项目价值进行复核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可能。报分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核。

2、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专业评估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于存在减值可能的投资项目，由财务部、资本营运部、工程管理部、收费稽查部等相关部门委托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独立专业研究机构出具报告，包括交通流量研究机构出具的流量预测报告、工程研究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报告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由财务部经理及财务总监对资产减值报告（议案）进行审核。

3、审批减值报告（议案）

财务部根据上述专业评估报告编制《关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议案）》，对项目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结果、使用价值评估方法及结果进行说明，分析计提减值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按权限审批该报告。

4、财务处理

财务部会计根据经审批的股权投资减值情况进行财务处理，生成记账凭证，财务部经理复核、财务总监审核相关

账凭证。

5、信息披露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编制、审核处置立项报告

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结合公司项目信息与公司的发展需求及战略目标综合考虑确认需处置项目编制《处置立项报告》，报告中对处置项目的管理成本、投资收益、项目风险及综合评估进行具体说明，《处置立项报告》得到资本运营部经理审核。

2、处置立项

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处置立项报告》进行审核批准。

3、拟定处置价格

资本运营部外聘外部独立机构对需处置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外部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拟定处置价格范围。

4、预测流量（如需要）

收费稽查部部门及外聘独立机构对需处置资产对交通流量进行预测，编制《流量报告》。

5、审核处置建议书

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及《流量报告》（如有）等，对需处置资产编制《资产处置建议书》，其中对资产处置的相关建议、处置价格范围、相关法律意见及出让方式的选定等进行详细说明，资本运营部召开内部会议会审讨论，经资本运营部经理审核通过。

6、会审处置建议

公司高管及资本运营部经理、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经理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认处置建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7、董事会审批处置方案

董事会对处置价格进行确认，审议通过《资产处置建议书》。

8、股东大会审批处置方案

项目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决定交易事项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9、编制、审核出让合同

资本运营部协同公司法律顾问拟定出让合同，合经部门经理复核后提交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复核。

10、董事长审批合同

董事长审批并授权签署出让合同。

11、交易及收款

资本运营部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并跟踪督促，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交易方式收取交易款项。财务部经理

复核合同相关财务收款条款的执行，根据银行回单和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文档确认收款。

12、财务处理

财务部会计根据银行回单、交易合同等支持性文档编制记账凭证，报财务部经理复核、财务总监审核。

13、审核股权处置

公司依据合同条款收回款项，至款项全部收到后由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对转让事项的完成进行确认，提交经济合约、协议审批单及出让合同经资本运营部经理复核后存档。

14、审核股权处置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复核投资部提交的有关股权转让完成的经济合约、协议审批单。

15、信息披露

注：董事会秘书处于总经理办公会上听取并从投资建议书投资中获取汇总项目处置信息，董事会决议通过需对外披露信息，与股权投资处置有关的信息披露的一般账务处理。在信息披露实际操作中，董事会秘书出根据业务需要，选择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事项后披露。或者于业务发生时候即行披露，并在合同协议中约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交易事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根据需要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

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与绩效考核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公司高管讨论处理。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额度，应在年初上报股东大会批准，年度总投资不得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如下：

1、单项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 3%之内；

2、单项非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 1%之内；

3、委托理财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 1%之内。

（二）对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限额的，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一）资本运营部、证券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决定的标的资产进行前期调研、论证，并进行可行性分析，提交项目建议书；

（二）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交董事会审议；

（四）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五）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 3%之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净资产 3%以上的须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批准。

第四章 对外融资的决策审批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

式。股权融资是指公司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债务融资是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资产等。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借款（包括长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的决策程序：

-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
- （二）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报总经理批准；
-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四）财务部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 6,000 万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 3%之内、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超出此范围融资事项及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由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担保的审批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子公司等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 1%之内的对内担保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内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1%之上的对内单笔担保。

第六章 资产抵押质押的审批管理

第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在此范围之外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

第二十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 1%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净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报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具体细则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上述有关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与绩效考核部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题审计，对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之投融资相关事宜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